

债券代码：136166.SH；136208.SH；136523.SH；136608.SH

债券简称：16 广新 01；16 广新 02；16 广新 03；16 广新 0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对广新集团高管变动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免去陈雄溢同志外部董事职务的通知》（粤国资企干[2018]2 号）。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名单将变更如下：

董事名单	
黄平	董事长、党委书记
吴晓晖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张秀中	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李科让	外部董事

夏赛秋	外部董事
监事名单	
温卫东	监事会主席
任喜文	监事
陈艳	监事
黄海舟	监事
张磊	职工监事
谢坤明	职工监事
高管名单	
吴育生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白明韶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陈南生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陆超英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陈树钟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莫仕文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静	副总经理

二、影响分析

经核查，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广新集团的偿债能力及到期兑付能力，相关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3 月 13 日